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變 動
收入	1,721,042	2,034,787	-15.4%
毛利	1,126,504	1,441,758	-21.9%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520,587	634,452	-17.9%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30.2%	31.2%	-1.0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56,224	504,277	-49.2%
每股基本盈利	0.20港元	0.39港元	-48.7%
每股股息總額	0.08港元	0.11港元	-27.3%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721,042	2,034,787
銷售成本		(43,977)	(44,479)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550,561)	(548,550)
毛利		1,126,504	1,441,758
其他收入		78,063	88,2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7,800)	11,800
其他虧損	5	(163,158)	(22,87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75,072)	(485,724)
行政費用		(250,144)	(255,511)
財務費用		(14,365)	(19,179)
除税前溢利	6	334,028	758,557
税項	7	(10,354)	(63,7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23,674	694,793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224	504,277
非控股權益		67,450	190,516
		323,674	694,793
每股盈利			
基本	9	0.20港元	0.39港元

	附註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商譽		664,200 1,374,257 491,405 5,752 110,960	732,000 1,465,881 554,981 3,564 110,960
		2,646,574	2,867,386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租賃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3,001 297,706 15,144 655,718 39,031 2,851,246	14,002 381,071 16,580 2,420,870 - 674,036
		3,871,846	3,506,559
流 動 負 債			
留易及其他應付款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借貸——年內到期	11	193,942 4,923 132,000 453,912 37,800	211,587 5,283 150,000 431,189 38,271
		822,577	836,330
流動資產淨值		3,049,269	2,670,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5,843	5,537,6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		469,800 102,662	507,600 115,684
		572,462	623,284
		5,123,381	4,914,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0 3,442,911	130 3,301,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443,041 1,680,340	3,301,441 1,612,890
		5,123,381	4,914,33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 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除附註2所述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 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金融工具² 客戶合約收入² 租賃⁴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¹ 披露計劃¹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農業: 生產性植物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的出售或 注資³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1

-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 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 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本集團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其無須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須有關將作出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所披露)的若干資料。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888,663	1,194,107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27,508	504,672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5,376	32,291
酒店客房收入	99,636	128,795
餐飲銷售	129,063	129,7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0,472	29,947
其他	10,324	15,252
	1,721,042	2,034,787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前稱為澳門格蘭酒店)之 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持有的匯兑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i>千港元</i>	酒店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對 銷 <i>千港 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分類間收入	1,451,547	269,495 2,821	1,721,042 2,821	(2,821)	1,721,042
總計	1,451,547	272,316	1,723,863	(2,821)	1,721,042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626,790	123,074	749,864		749,864
銀行利息收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企業層面的匯兑虧損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未分配企業支出					72,876 (148,962) (114,124) (15,978) (67,800) (49,034) (14,365) (78,449)
除税前溢利					334,0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分類間收入	1,731,070	303,717 2,821	2,034,787 2,821	(2,821)	2,034,787
總計	1,731,070	306,538	2,037,608	(2,821)	2,034,787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788,071	172,607	960,678		960,678
銀行利息收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企業層面的匯兑虧損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未分配企業支出					77,073 (145,693) (22,870) (16,580) 11,800 (19,179) (86,672)
除税前溢利					758,557

4. 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15年: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455,131,000港元(2015年:1,735,421,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5. 其他虧損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49,034	_
匯兑虧損	114,124	22,870
	163,158	22,870

附註: 於本年度,澳門盛世酒店出現因經濟下滑而導致資產價值下降的減值跡象。董事已透過檢討對該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2016年3月31日已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9,034,000港元(2015年:無)。

6. 除税前溢利

	2016年	2015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呆 賬 撥 備 , 淨 額	560	_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305,528	412,2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8,962	145,6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36	2,98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978	16,580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876	77,073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u>_</u>	2,612

7. 税項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税 一即期税項 一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一撥回過往年度之税項撥備	64,659 (1,446) (39,837)	83,747 - (21,846)
遞延税項	23,376 (13,022)	61,901 1,863
	10,354	63,764

澳門所得補充税(「補充税」)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之適用税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評稅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10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39,837,000港元(2015年:2009年評稅年度21,846,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而於去年之估計應課税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税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8. 股息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2016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 (2015年:已派2015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已派2015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6,471	65,127
(2015年:已派201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78,153	97,691
	114,624	162,81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2015年:每股0.06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6,224	504,277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302,545,983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54,241	233,798
扣除:呆賬撥備	(32,399)	(42,186)
	121,842	191,612
籌碼	148,033	135,38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7,831	54,073
	297,706	381,07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0,874	170,541
31至60日	16,088	5,881
61至90日	_	834
91至180日	1,980	856
180 目以上	12,900	13,500
	121,842	191,612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2015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7,854	18,974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20,458	29,027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86	18,5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053	90,056
應計員工成本	28,491	37,013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193,942	211,587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	賬齡分析:	
为于加于米国从王KM//P以及从中州王/7之来为他自动之。	W 10 / 10 /	
	2016年	2015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0至30日	8,726	8,326
31至60日	8,404	8,459
61至90日	643	1,999
91至180日	80	181
180日以上	1	9
	17,854	18,9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博彩業務之應計佣金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隨著對中國經濟之憂慮加深、持續的撲實簡檢舉措及監管條例之變動,於2016年3月澳門的賭場收入已連續22個月錄得下跌。於本年度,澳門博彩總收入按年減少29.2%至223,167,000,000澳門元,然而,2016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跌幅已緩和至13.3%。受金融市場波動、市場需求萎縮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等主要市場的經濟增長仍籠罩陰霾。因此,來自中國內地之訪澳旅客(佔旅客總數約三分之二)下降3.7%。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透過有效管理客戶分類,得以紓緩收益表現。於本年度,收入溫和下降至1,721,000,000港元(2015年:2,034,800,000港元)。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520,600,000港元(2015年:634,50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EBITDA利潤率為30.2%(2015年:31.2%)。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應佔溢利為256,200,000港元(2015年:504,300,000港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及預付租賃款項產生減值虧損;ii)自2015年8月人民幣突然貶值引致本集團持有之離岸買賣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錄得匯兑虧損;及iii)經濟下滑導致收入出現溫和下調。每股基本盈利為0.20港元(2015年:0.39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2015年:0.06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5年:0.05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0.08港元(2015年:0.11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546,000,000港元(2015年:3,094,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算。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作為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以離岸人民幣計算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佔總資產約10.6%。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因人民幣突然貶值而錄得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匯兑虧損74,900,000港元,然而該匯兑虧損之影響已部分被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銀行利息收入47,400,000港元所抵銷。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行動,藉以減低有關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71,800,000港元及822,600,000港元(2015年:3,506,600,000港元及836,3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32,000,000港元(2015年: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507,600,000港元(2015年:545,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56,300,000港元。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下降至12.5%(2015年:14.2%)。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3,000,000,000港元(2015年:4,9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1,200,000,000港元(2015年:3,0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5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一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於本年度,澳門盛世酒店已完成裝修,房間佈置已升級,並翻新外牆及公眾區域,務求為賓客帶來更舒適時尚的體驗。透過從澳門半島擴大覆蓋範圍至氹仔,本集團可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溫和減少至1,451,500,000港元(2015年:1,73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4.3%。儘管如此,憑藉其以貴賓客戶為重點的有效客戶分類策略,本集團的貴賓廳收入得以提升。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1,593,900,000港元(2015年: 2,149,3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888,700,000港元(2015年: 1,194,1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1.6%,而去年則佔58.7%。博彩廳設有67張博彩桌(2015年: 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65.000港元(2015年: 87,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5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 22,400,000,000港元(2015年:25,4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增長4.5%至 527,500,000港元(2015年:50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7%。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53,000港元(2015年:243,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77,700,000港元(2015年:72,600,000港元),共提供188個角子機座位(2015年:200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35,300,000港元(2015年:3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122港元(2015年:1,030港元)。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 為269,500,000港元(2015年:303,7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5.7%。

於2016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962港元(2015年:每晚1,258港元)及每晚491港元(2015年:每晚620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89%(2015年:88%)及85%(2015年:93%)。總客房收入為99,600,000港元(2015年:128,8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129,100,000港元(2015年:129,7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40,800,000港元(2015年:45,200,000港元)。

展望

面對宏觀經濟不明朗、監管阻力及激烈的競爭,澳門經營環境依舊充滿挑戰。在 艱鉅市況下,本集團致力優化博彩組合、推高博彩桌使用率及提升經營效率以減 低不利影響。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化、與眾不同及優越客戶服務使客戶 滿意度甚高,並因而建立良好聲譽。貴賓廳分部呈溫和增長,正反映本集團之成 功之道在於能提供獨特博彩及酒店體驗。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其競爭優勢,務求 在博彩業復甦時全面捕捉箇中潛力。

自2015年底以來,經過連月的大幅度調整,澳門博彩收入出現回穩跡象。中國人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加上在建港珠澳大橋、連接中國內地的輕軌系統及澳門關口擴充等基礎設施的提升使跨境連繫不斷改善,都將加強澳門作為全球領先博彩及娛樂熱點之競爭力。本集團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尋求城中的擴展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34人(2015年:1,244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449,000,000港元(2015年:453,3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及基於2002年9月2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52港元(2015年:0.06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為67,732,000港元(2015年:78,153,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2016年8月15日及16日(星期一及星期二) 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 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2016年8月23日及24日(星期二及星期三) 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各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 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 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本公司之書面指引, 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黄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